



---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4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核可《布鲁塞尔宣言》<sup>1</sup>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2</sup>

欢迎按照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

还欢迎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1. 重申《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全球一级后续行动应主要着重于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业绩，监测最不发达国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CONF. 191/12。

<sup>2</sup> A/CONF. 191/11。

<sup>3</sup> A/57/496。

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部门各级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并监测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在政策方面的全球一级事态发展；

2. **着重指出**需要高效率地加强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协调、监测和后续行动，在这方面，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运作拨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成功地履行其任务规定；

3. **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专门用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部门各级协调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各项倡议和行动；

4.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5. **重申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会将《行动纲领》的执行纳入其工作方案和政府间进程的主流；

6.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为高级代表办事处履行其任务规定提供充分的支持；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进度报告，邀请所有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参与编写该报告，并且又请秘书长就报告的适当形式，例如采用成果汇总表，同各会员国协商。

---